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048号

致：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东光微电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东光微电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光微电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光微电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光微电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东光微电前身为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根据2003年3月8日宜兴东大股东会决议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41号《省政府关于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86号）核准，公司201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000.00元，并于2010年11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东光微电，股票代码：002504。

（二）根据东光微电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048470）及我们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东光微电的注册资本为1391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平；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推广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摘要修订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备忘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东光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逐项审核如下：?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出具的声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67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东光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后，将全额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东光微电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2项的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集合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2项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以及《浙商聚金东光微电1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浙商聚金东光微电1号（2015）001号】（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东光微电(代员工持股计划)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拟开立名为“浙商聚金东光微电 1 号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光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15 年4月9日、2015年6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八)款的规定。

2.公司于 2015 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5 年4月14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5年6月26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管理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监事会于2015 年4月14日作出决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于2015 年6月26日作出决议，认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5.公司于 2015 年4月16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东光微电(代员工持股计划)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达弘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由于筹备过程中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又于2015年6月26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及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款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十一)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光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东光微电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2015 年4月16日，东光微电在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东光微电(代员工持股计划)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达弘高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由于筹备过程中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又于2015年6月26日在其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针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及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光微电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东光微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个交易日内，东光微电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资产管理计划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东光微电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东光微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东光微电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东光微电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东光微电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曾 彬

贺 媛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11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之<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2015年4月21日，东诚药业与李明起等云克药业15名高管、核心骨干以及由守谊、厦门鲁鼎思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鲁鼎思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利润补偿协议”）。

现经协商，公司与由守谊、鲁鼎思诚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新业绩补偿协议”），原利润补偿协议不再继续履行。

新业绩补偿协议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关联董事由守谊、齐东绮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因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导致公司股票出现除权除息事项，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进行相应进行调整。

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由守谊、齐东绮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由守谊、齐东绮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和5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东诚药业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5日和3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28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5,920,000.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合并）314,867,429.73元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于2015 年5 月8 日披露《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 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5月15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按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如下：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的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P1＝（P0－D）÷（1＋N）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7.14元/股（17.14元/股=原发行价格17.29元/股－每股派息0.15元），本次配套融资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9.85元/股（19.85元/股=原发行价格20.00元/股－每股派息0.15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由守谊	30,672,535	30,940,965
	鲁鼎思诚	5,783,689	5,834,305
	中核新材	6,940,427	7,001,166
	小计	43,396,651	43,776,436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徐纪学	4,000,000	4,030,226
	合计	47,396,651	47,806,662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和5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由“拟用于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以及交易完成后业务整合，补充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资金”变更为：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徐纪学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8,000万元，用于东诚药业营销网络整合项目、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税费，剩余部分补充东诚药业的流动资金，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所需金额（万元）
1	营销网络整合项目	3,5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税费	2,500
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
合 计		8,000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10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8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10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书>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东益”）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烟台东益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6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

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于公司上市之日2012年05月25日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股份。

二、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和5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成都云克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克药业”）52.1061%的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8,000万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明确由守谊本次交易前通过烟台东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2015年7月11日，烟台东益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15108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承诺具体如下：

烟台东益承诺：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云克药业52.106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顺利实施，则本次交易前烟台东益持有的东诚药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烟台东益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将对应承担上述限售义务。

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云克药业52.1061%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处于证监会审核阶段，是否能够通过证监会核准及核准的具体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其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将要求其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

烟台东益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19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64.05%－76.02％ 盈利约5,110万元－3,410万元	盈利14,217.4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83元/股－0.056元/股	盈利0.2318元/股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蜀都银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蜀都中心”城市综合体项目中主要剩余产品商业、写字楼产品因受到成都房地产疲软态势的影响，收入低于去年同期。

（二）、受国内氨纶市场供过于求的影响，氨纶产品的销售及净利润均低于去年同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止2015年06月30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2015年1-6月末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0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大幅增长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0.17% －450.17%	盈利：4,914.19万元
	盈利：24,579.30万元－27,036.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821－0.2003元	盈利：0.036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项目结算周期影响，本期可结转销售面积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5-020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通知，丝绸集团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以上内容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丝绸集团通知，详细说明上述丝绸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447,013,980股，占比 36.69%，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维护证券市场以及公司股价稳定，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及认可，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 5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丝绸集团计划自2015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资金不少于6,000.00万元，并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披露了对公司2015年1-6月的业绩预计，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0%至1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65%	盈利：7283.13万元
	盈利：1456.63万元－2549.1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订单执行进度放缓，产品发货延迟，从而导致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有关2015年半年度的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4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通知。华锦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7,92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均价为8.42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

由于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华锦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本次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四、本次增持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42,398,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2%。；华锦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7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7,921,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成交均价为8.42元/股，成交金额为15,096.98万元；本次增持后，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60,319,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4%。

五、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六、华锦集团承诺，自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七、华锦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公司将继续关注华锦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股份，证券代码：002643）自 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年6月23日，公司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35）。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6、2015-037）。

截止目前，公司与各有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14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南